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302-2025-02641

项目编号: ZZGB20250417004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DIP 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有效期: 四年

甲方：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广州市齐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0-32204916 传真： /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7号301、303房

根据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DIP 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要求，本项目为 DIP 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围绕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及 DIP 病种分值管理系统进行建设。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小写）¥1,098,000.00。

合同详细清单如下：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 DIP 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系统功能清单”。

系统名称	模块功能
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医保智能监控
	医保在线助手
	AI 智能查询与解读
	智能监控管理
	消息中心
	监控规则管理
	违规记录查询与分析
DIP 病种分值管理	智能推荐分组

系统	病种分组监测
	结算清单质控管理
	统计报表
	运营分析
	病种目录分值库管理
	医保分值管理
	DIP 入组绩效分析统计功能
	医保校对管理
	医保设置
	系统管理
	系统对接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即合同总金额的 30%）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329400.00）；

2. 系统完成上线后双方签署《系统上线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即合同总金额的 35%）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384300.00）；

3. 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即合同总金额的 35%）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384300.00）。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可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等非现金形式），若乙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 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无争议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应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本保证金独立于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同时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 审核乙方编制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对本项目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协调与其他部门的配合。

(3) 甲方向乙方项目组提供合理的、必需的、必要的工作环境，具体指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所需的计算机设备、Internet 接入端口、直拨电话、桌椅、打印机设备等。

(4) 组织技术交底和会审，组织项目分项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需开工项目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形成该子项目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或监理公司审核。

(2) 根据甲方或监理公司审核后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乙方对合同中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本地化配置和本地化开发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3) 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3 名现场实施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4) 项目在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主管。项目主管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

(5) 项目系统上线前乙方负责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要求见附件二）。

(6) 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验收，在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并附上资料目录清单。

七、项目工期

1. 项目工期：本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开始，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实施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服务期内，乙方将完成合同软件的开发、交付、验收、永久许可发放等。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验收要求

1. 系统整体上线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且交付验收文档资料，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并核查无误后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在确认系统连续运行无障碍且无缺陷或漏洞，且甲方的需求均得到乙方开发建设和满足的前提下，双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

2.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 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维保期。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保期：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为自本项目整体验收起 1 年（人为因素除外），软件缺陷终生免费修复。

2. 售后服务：

（1）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明确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远程协助或软件工程师现场维护，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乙方应及时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故障，差旅费由乙方承担（除非故障因甲方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免费维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上门服务。

（2）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提供同版本的免费软件升级和服务。若因为政策变动而导致软件功能需要重建或者调整，则双方共同协商制订费用收取标准。

(3) 免费维保期到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本项目总金额 5%，日期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采购的系统或功能模块经验收合格后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乙方在完成系统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专利或版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软件免费维保服务到期后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项目二次开发实施相关的完整的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软件程序源代码等）。

2.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十一、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因泄密产生的各项赔偿补偿费用以及为处理此事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全部资料给甲方，并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4) 乙方违约的, 应当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

(5)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为保障合同质量, 乙方对本项目承诺内容见附件。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开户名称：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银行账号：442246010400001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鹅岭南支行

乙方（盖章）：广州市齐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齐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710010530096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